

附件 1

乐山市金口河区驻乐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我单位是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事业编制人数 3 人，目前实际在岗人数 1 人、自聘人员 3 人，主管部门为金口河区区委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我单位主要承担金口河区有关部门对外招商引资在乐山、成都的接待工作，承担各部门工作人员出差到乐山的住宿工作，承担了到乐信访人员的安抚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办事处现有编制数 3 个，均为事业编制。截止 2022 年末财政实际供养人数在职 1 人，均为事业人员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全年财政决算总收入为 51.42 万元，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100%。其中基本收入 37.67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73%；项目收入 13.75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27%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全年财政决算总支出为 51.4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37.6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3%；项目支出 13.7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7%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.4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.7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.9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.36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，全部编制绩效目标，涉及财政资金 51.42 万元，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（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）

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，支付有依据，严格开支标准。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我单位按照预算支出，以节约为目的，严格控制成本支出，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，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2022 年，我单位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。认真地完成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，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。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。综合以上各项指标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，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，我单位 2022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、程序透明、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。评价得分 98 分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个别项目推进不及时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、科学性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驻乐山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28日

